

#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

## 107 年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招生簡章

### 一、目的：

培養原住民族語言師資，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教學專業知能及族語能力，並有效提升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質量；另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專業，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與廣度。本校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」，促使原住民族語師資具備多元文化教育專業，以傳承原住民族語言、培育原住民族多元人才。

### 二、招生對象：

具備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歷，且有意擔任排灣族、魯凱族、布農族、阿美族、卡那卡那富族、拉阿魯哇族族語教學者。

- (一) 原住民籍師培生/一般生
- (二) 非原住民籍師培生/一般生
- (三) 具備合格教師證且有意擔任原住民族語教師之中小學教師
- (四) 目前擔任原住民族語支援教師者
- (五) 有興趣從事族語教學者

### 三、開設班別：

班別	班別	族語別
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 (20 學分)	A 班	排灣族、魯凱族、阿美族
	B 班	布農族、拉阿魯哇族、卡那卡那富族

### 四、招生人數：

如未達 15 人本校保留開班之權益。

## 五、107 年度第一學期課表：

編號	開課單位	開課號	科目	開課學分	授課教師	星期	節次	上課地點	限額	備註
1	原住民專班	2481	族語(一)	2	劉素美	[4]	[AB]	敬業樓 307	45	阿美族族語
2	原住民專班	2483	族語(一)	2	唐耀明	[4]	[AB]	敬業樓 406)	45	魯凱族族語
3	原住民專班	2485	族語(一)	2	蘇美琅	[4]	[AB]	敬業樓 507	45	布農族族語
4	原住民專班	2410	族語(一)	2	湯賢慧	[5]	[0506]	敬業樓 503	45	排灣族族語
5	原教中心		族語(一)	2	待聘	待訂	[AB](暫定)	待訂	45	排灣族族語
6	原教中心		族語(一)	2	待聘	待訂	[AB](暫定)	待訂	45	卡那卡那富族語
7	原教中心		族語(一)	2	待聘	待訂	[CD](暫定)	待訂	45	拉阿魯哇族語
8	原住民專班	2486	族語結構	2	唐耀明	[4]	[CD]	敬業樓 408	45	魯凱族
9	原住民專班	2484	族語結構	2	蘇美琅	[4]	[CD]	敬業樓 504	45	布農族
10	原住民專班	2482	族語結構	2	劉素美	[4]	[CD]	敬業樓 307	45	阿美族
11	原住民專班	2412	族語結構	2	湯賢慧	[5]	[0708]	敬業樓 504	45	排灣族
12	原教中心		族語結構	2	待聘	待訂	[AB](暫定)	待訂	45	排灣族
13	原教中心		族語結構	2	待聘	待訂	[CD](暫定)	待訂	45	卡那卡那富族語
14	原教中心		族語結構	2	待聘	待訂	[CD](暫定)	待訂	45	拉阿魯哇族語

## 六、課程內容（如附件一）：

(一)族語教學知能課程（共同課程）：6 科 12 學分。

(二)族語課程（依族語別分班上課）：4 科 8 學分。

## 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第一階段報名截止日:9/5；9/7 公告報名結果。若尚有名額，開放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:9/25；9/27 公告報名結果。

### (一)線上報名

<https://goo.gl/forms/eMxL4A2Cyksic7j2>

### (二)郵寄或傳真報名

如需以紙本報名，可依簡章內容之報名表件填寫，郵寄至「屏東市林森路 1 號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」，或採傳真方式報名。

八、業務承辦人及聯絡方式：

(一)聯絡電話：(08)766-3800 分機 23002 朱桂玉小姐/(08)766-3800 分機 23001

康源晉先生

(二)電子郵件：sakilala7@mail.nptu.edu.tw

(三)傳真號碼：(08)723-4577

## 九、其他

- (一) 本計畫受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，課程無需收取任何費用。
- (二) 參加學分班之學員於報名時需繳交**新臺幣 1,000 元保證金**，研習期間因故無法上課，需提出證明請假（含事假、病假、公假、公出），請假時數超過授課總時數 5 分之 1（即 8 小時）者，保證金解繳國庫且不發給學分證明。
- (三) 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將取消進修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附件 1：

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開設課程表

一、族語教學知能課程（共同課程）：6 科 12 學分

必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
○○族語結構	2	族語教材教法	2
原住民族教育	2	族語評量與測驗	2
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	2	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	2

二、族語課程（依族語別分班上課）：4 科 8 學分

選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選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
○○族語(一)	2	○○族語(二)	2
○○族語(三)	2	○○族語(四)	2

備註：

1. 需修習完族語(一)始得修習族語(二)，餘類推。
2. 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（含）以上認證測驗合格證書者，可免修習族語課程。
3. 族語學分班之族語課程可採認族語學習班課程：
  - (1) 修畢族語初級班者，可免修族語(一)課程；
  - (2) 修畢族語中級班者，可免修族語(二)課程；
  - (3) 修畢族語中高級班者，可免修族語(三)課程。